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公众事业设备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84774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公众事业设备遭受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致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处所经营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所致的损失，本保险合同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就上述扩展责任而言，对由于或归因于一种来源或原因所致的每项损失或一系列损失的赔偿期限如下：

自发生能源供应中断之日起，至此后六十天内本保险合同约定处所营业受到影响的一段时间。但每次停止供电、供气、供水等能源中断需持续二十四小时以上，否则保险人对由此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每次停止供应的头二十四小时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也不负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政府、市政或地方当局或供应部门不是单纯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或保障供应系统的其任何部分的有意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上述任何当局或部门不是单纯出于供应单位的发电或供应设施，遭受所保风险造成损坏的需要，而行使其停止，限量或按配额供电、供气、供水的权力，因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四条** 在任何起诉或诉讼中，如保险人认定，由于本条规定，损失或损坏不在本保险所保的范围以内，被保险人应负举证反证的责任。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